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564 号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迪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美迪凯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美迪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迪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迪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迪凯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33.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102,239.6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96.18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5,656.78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339.41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96,582.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6.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年9月 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33050161772709899999	35,101.16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1108010187799999999	61,142.32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区支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089403			已注销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1992			已注销
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12468			已注销
合 计		96,243.4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036.96 万元，系未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及承销费税款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旨在长期提升

企业经营及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不直接产生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的情况。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承诺效益为 28,306.98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6,485.49 万元，该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达到满负荷状态，产能利用率较低，项目规模效益未能及时体现。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本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1,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1,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1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2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分别在 2022 年度将节余募集资金 5,904.92 万元，和 2023 年度将节余募集资金 16.69 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3 年 5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最终使用超募资金 420.9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取得收益、利息收入追加投资所致，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取得的收益、利息收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91 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24 年 5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8 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和剩余超募资金 1.60 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 18,022.5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公司使用 420.95 万元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 5,940.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4,206.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925.4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51,735.88	
2022 年：36,693.97	
2023 年：5,790.97	
2024 年：1,704.58	
2025 年：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940.51[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19%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光学光电子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光学光电子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142.32	61,142.32	62,312.01	1,169.69[注 2]	61,142.32	61,142.32	62,312.01	202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85.01	9,380.09	9,650.34	270.26	15,285.01	9,380.09	9,650.34	2022.7
3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17,779.19	17,779.19	18,022.54	243.35	17,779.19	17,779.19	18,022.54	不适用
4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904.92	5,940.51	5,940.51		5,904.92	5,940.51	不适用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系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募投资金收益及利息）

[注 2]主要系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取得收益、利息收入追加投资所致；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8.89 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光学光电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56%	28,306.98	-2,610.24	-2,787.75	-1,087.50	-6,485.49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
信息真实性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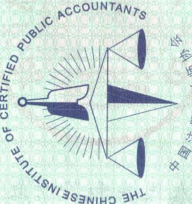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35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联珩

Full name 男

Sex 1983-12-19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50481198312195019

身份证号 身份证 No.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罗联珩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联珩 330000012127

证书编号: 330000012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6 2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月 /m

日 /d

4

5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56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严增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